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19051号

广东省司法厅注销律师执业证书决定书

何倩:

经查,因你所在律师事务所已与你解除聘用关系,且你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。

根据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34号)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注销你的律师执业证书,证书号:14403201011186462,流水号:10044817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司法部,广东省律师协会,广东省档案馆,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